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申請註冊須知

(適用於 2019 年 4 月起舉行的助產士管理局考試)

I. 引言

1.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2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下條文的規定，任何人如擬在香港從事註冊助產士專業，必須向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註冊成為註冊助產士。
2. 為符合註冊資格，申請人須令管理局信納其身分及具備良好品格，以及合乎下文所述規定。

II. 註冊條件

1. 在香港以外受訓的申請人須：

- (a) 具備良好的品格；
- (b) 已修畢等同香港的訓練課程（請參考管理局於《提供給註冊護士的助產士訓練課程綱要及要求參考指引》（2017 年 6 月）內所載的理論和臨牀訓練要求，有關文件可於管理局網頁下載：

http://www.mwchk.org.hk/tc_chi/training/syllabus.html

如申請人於 2017 年 6 月或之前已開始其助產士訓練課程，管理局將按其訓練課程及個別情況審批每宗申請；

- (c) 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所發出的准以助產士身分執業的有效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作為申請人勝任助產士的憑證；以及
- (d) 已通過助產士管理局考試；並如有規定，接受管理局所指明的進修。

2. 在香港受訓的申請人須：

- (a) 具備良好的品格；
- (b) 已修畢由管理局認可的助產士訓練課程；以及
- (c) 已通過助產士管理局考試；並如有規定，接受管理局所指明的進修。

III. 考試安排

1. 考生申請：

- (a) 在香港受訓並已修畢管理局認可的助產士訓練課程的申請人可經訓練學校遞交申請。
- (b) 在香港以外受訓的申請人須遞交申請表格「註冊申請（適用於在香港受訓的助產士）」，並夾附表格內註明所需的證明文件。申請人會獲管理局通知是否符合資格參加考試，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亦會被通知下次考試的申請及繳費限期。

2. 考試周期：

管理局在考慮考生人數後，至少會每年舉行一次考試。現時，管理局通常於每年四月和十月舉行合共兩次考試。考試日期只供參考，考生應不時留意管理局網頁公布的確實考試日期。

3. 考試的一般形式：

- (a) 是項考試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筆試，第二部分為客觀有系統臨牀考試。上述兩項考試分兩日舉行。考生須通過第一及第二部分考試，才可註冊。
- (b) 筆試：考生須參加為時 3 小時的考試。試卷包括選擇題及問答題。試卷總分為 100 分，以 50 分為及格分數。

問題類別	問題數目	分數
選擇題	40	40
問答題	8	60
總計：		100

- (c) 客觀有系統臨牀考試：考生須參加客觀有系統臨牀考試，以評估其臨牀才能。客觀有系統臨牀考試的總分為 100 分，以 50 分為及格分數。

考試站數目	每個站的時限	每個站的分數
2 個	15 分鐘	50
總計：		100

- (d) 如有需要，管理局或會修訂考試的形式。

4. 考試時限：

- (a) 考生須於獲批准參加考試後一年內應考。
- (b) 如考生只通過其中一部分的考試，須於一年內重考該不及格部分。
在一年期限過後，考生便須重考兩部分的考試。
- (c) 如考生重考後仍不及格，須接受管理局指令為期不少於 3 個月的額外訓練及指導，否則便不符合資格重新報考。

5. 考試費：

考試費為港幣 1,570 元。考試費會予以調整及不會退還。

6. 課程大綱：

請參考管理局於《提供給註冊護士的助產士訓練課程綱要及要求參考指引》(2017 年 6 月)內所載的理論和臨牀訓練要求，有關文件可於管理局網頁下載：

http://www.mwchk.org.hk/tc_chi/training/syllabus.html)

7. 考試成績公佈：

考試成績會在每次考試後 4 至 8 星期內公佈，成績以合格或不合格的形式向考生公佈。

8. 申請覆核考試成績：

- (a) 考生須在公佈考試成績後 10 個工作天內向管理局提交書面申請及述明理據。
- (b) 管理局會在完成覆核後一個月內，把結果以掛號郵件通知已就考試成績提出覆核申請的人士。
- (c) 管理局通過的覆核結果為最終決定。覆核結果只會以合格或不合格的形式向考生公佈。任何額外請求如要求考生表現的評語及索取答題簿將不獲受理。

更新：二零二零年十一月